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第 16 次課程委員會議 (104.6.30) 紀錄

壹、時間/地點：104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30/B208 會議室

貳、主席：謝龍發院長

參、參加會議人員：

校外委員：王朝弘委員 (校友代表)、邱英雄委員 (業界代表)、陳志遠委員 (學者代表)

校內委員：徐傳瑛主任、曹偉駿主任、洪朝陽主任、邱創鈞主任、楊秉森主任

劉文祺主任、黃德祥所長、杜強國委員、楊豐兆委員、張秋蘭委員

莊宏富委員、賴奕豪委員、魏志雄委員

學生代表：郭婉婷同學、黃玟蓓同學

請 假：陳志遠委員 (學者代表)、曹偉駿主任 (楊豐兆代理)、洪朝陽主任 (魏志雄代理)、邱創鈞主任、黃德祥所長、杜強國委員、莊宏富委員 (楊秉森代理)、郭婉婷同學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歡迎我們的校外課程委員王朝弘委員 (校友代表) 與邱英雄委員 (業界代表)，感謝兩位抽空參加本院的課程委員會議，共同審理本院各系所 104 學年度的各學制學程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審核 104 學年度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程 (附件一)。

說明：管院各系所 104 學年度學程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

(一) 師資問題：不論博士班或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，請依專業聘任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兼任教師，以符學術專業之精神。

(二) 課程名稱問題：管院各系所開課程，如教材與教學大綱雷同，應統一課程名稱，如：統一課程名稱「整合行銷溝通」等，讓學生可以修習後，抵免學分。

(三) 其他部分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訂定 104 學年度碩士班校定必修「英檢證照」通過標準。

說明：103 學年度的標準為：

1. TOEIC 500 分或 GEPT 中級初試通過。

2. 修習「進修英語」課程 1 學期 (每週 2 小時)。

決議：比照 103 學年度之標準。

提案三、訂定院訂必修課程 (15 學分) 之課程。

說明：103 學年為經濟學 (一)、初級會計 (一)、統計學 (一)、管理學與計算機概論共 5 科，每科 3 學分。

決議：比照 103 學年度所訂之科目。

提案四、修訂大葉大學「多媒體行銷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之學程。

說明：修正核心課程 (3 學分)、選修課程 (6 學分)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提案五、修訂大葉大學「新服務人才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 (無)。

柒、散會 (16:15)。